

# 泉州市水利局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(存根联)

泉州简罚字[2022]第025号

被处罚人: 兰彬发 性别: 男 身份证号码: 352622198111090838

地 址: 福建省永春县蓬壶镇土口村坪山37号

经查, 你于 2022年1月12日, 在山美水库水利风景区管理范围内 九都镇墩兜大桥附近违法垂钓 的行为, 违反了《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(三)项: 擅自开展垂钓、捕捞水产品及游泳等水上活动 的规定。依据《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 本机关决定予以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泉州银行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泉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 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处罚地点: 九都镇墩兜大桥附近

执法人员: 吴江河 执法证号: 13040018038

执法证号: 蔡嘉敏 执法证号: 13040018071

被处罚人签名: 兰彬发

时间: 2022.1.12

泉州市水利局  
(印章)

2022年1月12日

缴款银行: 泉州银行

执法机构名称: 泉州市水政监察支队

编 码: 00300300262

项目编码: 713

